

供电方案协议

(10kV 及以上)

用电方: (签章)



供电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工作单号: 08000080000062371957

用户编号: 0800130055997900

用电方: 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用电地址、设备容量、供电方式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用电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业大道地段

二、用电性质: 非工业

三、用电设备容量:

用电类别 1: 原报 kVA (kW), 新增 kVA (kW), 合计 kVA (kW)。

用电类别 2: 原报 kVA (kW), 新增 kVA (kW), 合计 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 原报 47415 kVA (kW), 新增 14000kVA (kW), 合计 61415kVA (kW)。

四、配电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容量:

1000 + 1000 + 1250 + 1250 + 400 + 1250 + 1250 + 1600 + 1600 +
1000 + 1600 + 1600 + 1000 + 1250 + 1000 + 100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315 + 400 + 1600 + 1600 +
1000 + 1250 + 2000 + 1000 + 1250 + 1600 + 1600 + 1250 + 100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315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600 + 1600 + 1000 + 1000 + 800 kVA

五、电力客户分类

重要电力客户: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临时性

特殊电力客户 ☐

普通电力客户 ☒

六、资产(供配电设施)性质:

☐ 住宅小区 ☐ 具有公(共)用性质 ☐ 占用公共资源 ☒ 其他

七、资产移交：☐ 移交；☒ 不移交

八、供电方式：

1. 供电电压等级：采用 10kV 多回路双电源供电，部分负荷采用 10kV 多回路单电源供电。
2. 电源接入方式：

电源 1：本期增容由曾边 F1 暨大甲线（专线）供电。由曾边变电站接取电源点不变，由曾边 F1 暨大甲线暨大 K2 一级高压室 G02 备用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1 号二级高压室 1M 母线，再由新建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双电源供电；新增容量 1000kVA。

电源 2：本期增容由曾边 F17 暨大乙线（专线）供电。由曾边变电站接取电源点不变，由曾边 F17 暨大乙线暨大 K2 一级高压室 G12 备用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1 号二级高压室 2M 母线，再由新建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双电源供电；新增容量 1000kVA。

电源 3：本期增容由曾边 F2 暨南甲线（专线）供电。由曾边变电站接取电源点不变，由曾边 F2 暨南甲线暨大 K4 一级高压室 G04 备用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1 号二级高压室 1M 母线，由新建暨大 1-1 号二级高压室 1M 母线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4 号三级高压室 1M 母线，再由新建各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各专变房双电源供电；新增容量 4000kVA。

电源 4：本期增容由曾边 F18 暨南丁线（专线）供电。由曾边变电站接取电源点不变，由曾边 F18 暨南丁线暨大 K4 一级高压室 G12 备用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1 号二级高压室 2M 母线，由新建暨大 1-1 号二级高压室 2M 母线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4 号三级高压室 2M 母线，再由新建各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各专变房双电源供电；新增容量 4000kVA。

电源 5：本期增容由曾边 F3 暨南乙线（专线）供电。由曾边变电站接取电源点不变，由曾边 F3 暨南乙线暨大 K1 一级高压室 G02、G06 备用柜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暨大 1-3 号三级高压室、新建暨大 1-2 号二级高压室，再由新建各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各专变房单电源供电；新增容量 4000kVA。

注：本户原有其他双电源、单电源负荷接线方式不变。

3. 配电站（房）设置：新建高压室、专变房、低压配电房，改造电房。供公寓、住宅电梯、住宅水泵、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站必须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供非

责任公
★
业务
(9)

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站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当条件限制且地下有两层及以上时,可设置在地下负一层。同时,业主单位应配置充足强排设备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变压器配置: 原有 47415kVA, 新装 $4 \times 2000\text{kVA} + 2 \times 1600\text{kVA} + 2 \times 1000\text{kVA} + 1 \times 800\text{kVA}$, 合计容量 61415kVA。

5. 保护装置: 接地、继电保护应按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电气规程进行设计安装。

6. 计量及计价方式:

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属非工业用电类别,执行城乡中小学校、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澡堂用电(1-10 千伏)电价。原有站侧计量装置不变。本户原有其他计量方式不变,安装负荷管理终端,客户需确保信号通畅。客户应为供电企业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

7.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0.85

低压侧采用动态无功补偿,无功补偿装置容量可按变压器最大负荷时其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 配置。

8. 客户自备应急电源: 根据甲方用电设备配置相适应的应急发电设备,选用的自备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甲方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及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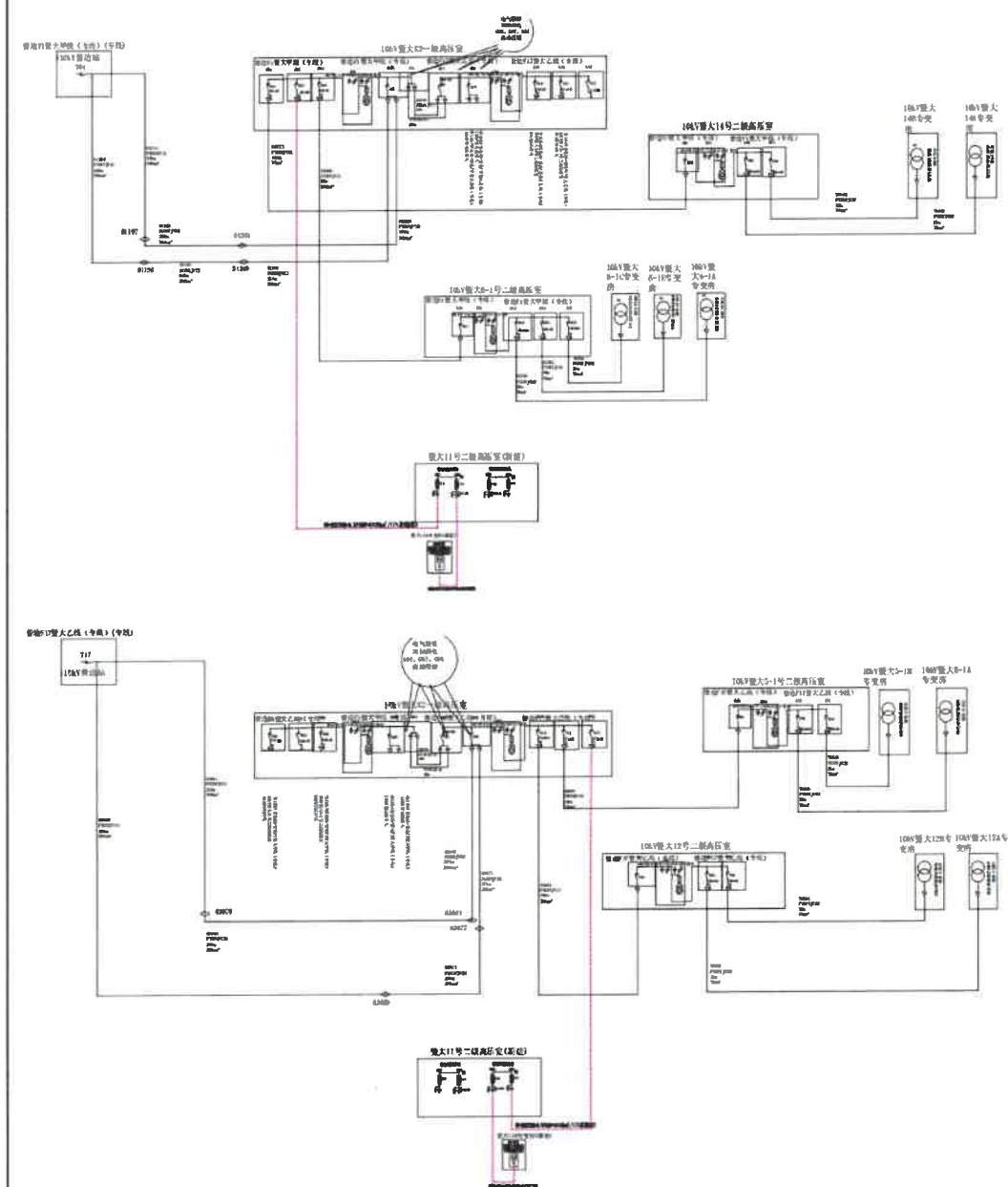
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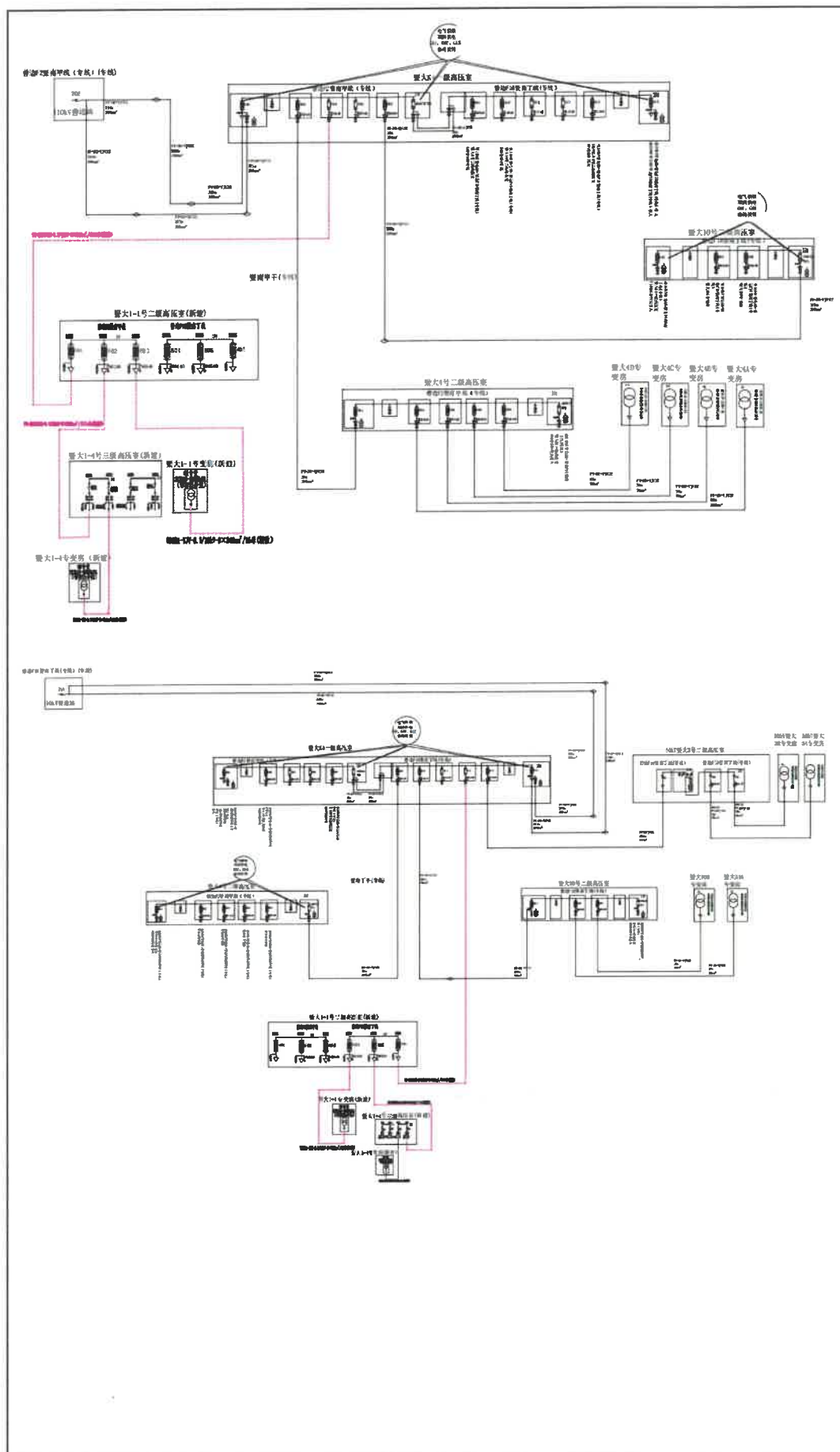
(1) 污染源监测及治理要求: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安装谐波监测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其注入电网的谐波和冲击负荷应符合国家标准,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和冲击负荷等污染源,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治理装置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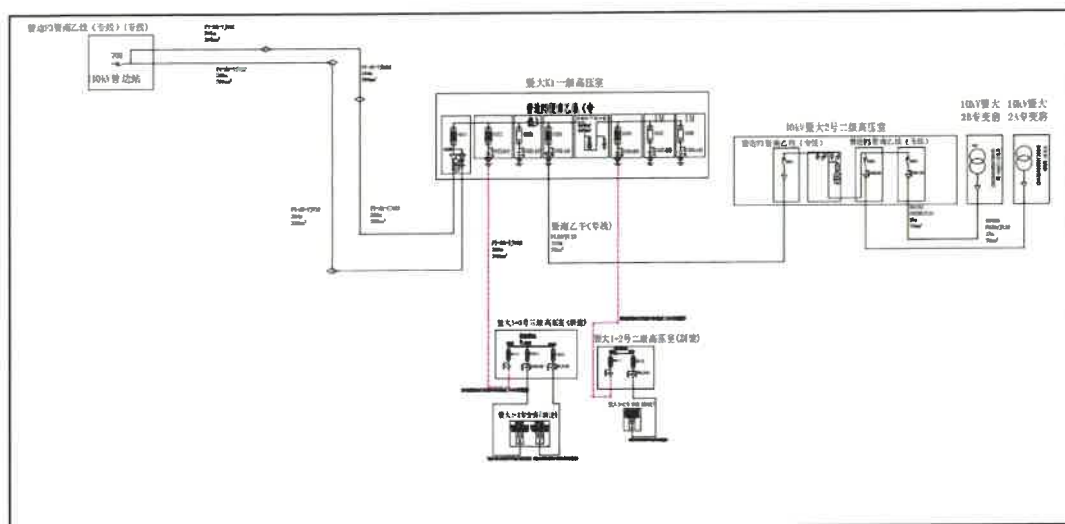
(2) 如对供电质量要求较高,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入网标准需提供低压失压脱扣装置的配置及测试报告。

(3) 甲方需配备持有效注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电工,负责用电安全管理。

接入系统示意图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 1 个工作日内, 其负责的供用电设施竣工并经乙方检验合格, 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前，完成其负责的供电设施建设，具备向甲方送电的条件就绪。

5. 建设过程中的互相协助

(1)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须于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进场施工：

①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路径需破复、砌筑电缆井位置应当满足施工场地要求，敷设管线路径上严禁堆放杂物，机械设备等。甲方制作的电缆井、沟，电缆盖板需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②按照本协议或者《公用电房协议》约定，甲方应当提供或者建设符合供电规范、市政规划、消防、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公用配电房（或环网柜装设位置），检修（管线）通道，竖井和用于安装供电设施及计量装置等空间，甲方提供的电房应当具备室内施工条件。位于甲方红线内的独立配电房及进出电缆通道的土建部分（含电缆桥架及与甲方建筑紧密连接的附属设施）由甲方按乙方的配电房建设标准出资建设。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并根据提供的建设周期，参与公用配电房设计、验收等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公用配电房建设标准依据《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和 35kV 标准设计》。

③在乙方进行配套工程可研勘察过程中，甲方应对在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和设计提供协助和便利。如乙方因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而受到的第三方干预，甲方应当负责尽快解决。

(2) 乙方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外建设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办理的报建等工程建设批准或者乙方在施工时受到第三方阻扰、干预，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规划红线范围外工程线行规划及青赔等事宜。若因外线工程线行规划及青赔等事宜造成配套工程不能如期投产或造成项目取消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投资在 500 万以上），甲方应安排专人参与项目的规划报建审批及民事青赔协调工作。

(4) 如甲方的计划用电时间发生变化，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调整业扩配套工程的实施计划。

(5) 业扩配套工程主体完工，但因甲方问题，受电设施不满足送电条件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业扩配套工程供电设施先行送电；若业扩配套工程不具备送电条件的，已完成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看护、保管。

(6) 其他约定：_____。

6. 产权界面与资产移交

☐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乙方自协议约定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1) 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维护管理；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包括甲方移交部分），产权属乙方所有，并由乙方维护管理。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

(2) 甲方移交的电力设施（包括供电线路）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在上述电力设施所有权移交时一并移交给乙方使用。因相关电力设施维护、维修、运行需要，乙方有权进入小区及相关区域进行作业活动。本方案涉及的电力设施所有权、线路通道使用权移交事宜，在送电前由甲乙双方签署《供电设施所有权移交协议》予以明确，乙方自协议约定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向乙方移交,维护管理责任及因对供配电设施维护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接送电时间

1.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电项目接电送电的时间为不迟于 \ 年 \ 月。接电送电后,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用电地址范围内,按照约定时间和报装容量用电。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

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条约定的送电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送电时间:

(1) 甲方供受电设施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4款之建设期限进行建设或者竣工检验不合格的;

(2) 因甲方其他原因对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施工受阻的,经甲乙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排除干扰并因此影响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

十一、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高可靠性费用:甲方以每kVA(kW)168元为标准向乙方交付10000kVA(kW)的高可靠性供电费1680000元。

合计:上述费用共计1680000元,以上款项甲方应于接火送电前向乙方交付。

十二、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用电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电房的,应当保证电房符合供电规范。乙方应当对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应当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能源局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4. 甲方自主委托的设计单位所承接的受电工程设计,应当依据国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建议参照《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应选用技术先进、绿色节能、安全可靠电气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若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竣工检验不通过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受电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6.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不予验收送电。

7. 甲方用电工程属于住宅小区、具有公(共)用性质或占用公用资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应无偿移交由乙方统一进行运维管理,如不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甲方须在签订供电方案协议前出示《声明书》。

8. 甲方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申请检验并提交有关资料,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整改。乙方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验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乙方应按规定时限装表送电。甲乙双方根据《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内容完成资产移交和接收。

9. 甲乙双方于接送电前,结合《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如有)的资产维护管理界面,签署《供用电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送电。

10. 甲方对本协议如无不同意见,请于1个月内完成签订。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高压供电方案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逾期注销。如甲方对本协议有不同意见,应在1个月内书面知会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提出申请。否则,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一条,逾期注销。

11. 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输变电设施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配电设施工程无法继续建设或者按期投运,乙方有权终止建设或者投运,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乙双方需合建变电站的,甲方应当在其红线范围内无偿提供变电站用地及办理报建手续,可以选择由乙方负责变电站土建,也可以自行建设后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乙方移交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产权移交后,由乙方完成电气设备建设。具体变电站合建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十三、甲方声明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已就相关条款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

十四、签署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于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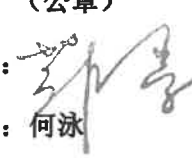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 (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 黎鑫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兴业大道地段

联系电话: 18680299237

签字日期:

乙方: (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 何泳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雁路206号

联系电话: 85018359

签字日期: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